**（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福建省女子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建省女子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周界围挡建设工程（或福建省戒毒文化教育活动中心建设工程、或福建省戒毒人员亲属探访候见区域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桐南村精严山75号 ；

3. 监理范围：（按工程项目分别填写）。

4.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工程项目分别填写）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监理服务费用（监理酬金）**

监理服务费用（大写）： （¥ 元）。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工程项目分别填写）日历天，施工合同工期延误的，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至工程竣工为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1）勘察阶段服务期： / 日历天。

（2）设计阶段服务期： / 日历天。

（3）保修阶段服务期： / 日历天。

3. 其他相关服务期：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福州市闽侯县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_（盖章） 监 理 人：\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2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约定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按工程项目分别填写）。。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监理服务各阶段的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1）编制监理工作大纲和分阶段计划。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和验收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放样。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主持常规工地会议。

（6）发布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承包人的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审核承包人的试验检测方案、审核其试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资质。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或见证取样）工作。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审核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或工艺。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审核承包人的月报和修正计划。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在职权范围内发布停工令。

（19）对已完工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20）在职权范围内发布变更令、审查变更单价及变更价款。

（21）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2）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3）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4）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5）签发分项工程交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

（26）督促、审查承包人按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7）审查承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报告，提出审查意见，配合业主和财政部门审查和批准结算文件。在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和审计部门审计中，监理人有义务到场就有关工程价款审核或审计等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28）编制并提交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9）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0）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做好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3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监理。

（32）根据《节约能源法》以及其他强制性标准，做好建筑节能的监理。

（3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规定的其他监理工作。

（34）收到承包单位竣工结算资料后，20天内完成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书。

（35）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程施工过程中造价审核并出审核意见单。

（36）施工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责以及另行委托的其他服务。

（37）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安全监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施工合同条款、《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的有关要求承担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的职责范围和权限，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但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施工合同条款第4条“监理人”的规定，在行使规定的特定职权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2.1.2.2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大纲；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2.1.2.3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每月一报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报表。

2.1.2.4对施工单位的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核批准。

2.1.2.5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机构及人员可撤离工程现场，但应指定专人定期回访、联络，及时履行监理任务。

2.1.2.6监理人应当对其审查签署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竣工结算和审计工作；在结算造价审核和结算审计过程中，监理有义务到场就有关工程价款审核和审计等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按通用条件约定执行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及其他现行最新规范、标准、文件。

（4）施工合同及与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有关的第三方的合同、协议。

（5）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6）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7）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如发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规范、规程等，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应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标准、规范、规程等执行。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委托人制订的质量、安全、变更、计量等管理规章制度、检查程序及施工管理办法。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3.1.1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是该工程中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如需要变更监理人员，则不论何种原因（含身体原因），都必须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否则合同自行终止，并应赔偿委托人因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特殊情况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变更的，变更后继任的人员持证水平、工作经历、业绩不得低于招标要求的人员持证水平、工作经历、业绩等；并且，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监理人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到位尽责，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人承诺到场使用的检测试验设备未能按工程实际需要到位的，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在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施工单位获得各种利益，若有违反，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罚，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一切损失。监理人及其所属人员必须公正客观、及时准确、严格履行职责。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由于监理人失职造成工程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给予清退出场，扣除相应的监理酬金，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的一切损失。监理人必须配置针对本工程需要的合同管理的专职监理工程师，负责合同的全面管理。

2.3.1.2监理部人员的管理方面：

（1）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的每次按500元支付违约金，变更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按监理服务费2%且不少于人民币500元支付违约金。

（2）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未到位或变更的，每人次按监理服务费6‰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支付违约金。

（3）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中任职，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的，每人次按10000元支付违约金；

（4）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及拖延履行职责，或经5次抽查未在岗，或未参加工地例会达3次的，均视同未到位。

2.3.1.3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方面：

（1）因监理人原因，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未按规定实施质量、安全监理，每项次支付1000元违约金。

（3）未按规定批准发布施工图纸、审查竣工文件，每项次支付1000元违约金。

2.3.1.4合同费用监理方面：

（1）未按施工合同和监理规范审查批准变更设计以及变更单价或变更价款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2）未按规定进行工程计量，签发支付证书，或将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款纳入中期支付证书并签发支付证书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未按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费用监理，每次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损失。

（4）在监理中，监理人弄虚作假、伪造签字的，每人次按2000元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损失。

2.3.1.5赔偿金：

赔偿金为委托人因监理人过错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用。

2.4 履行职责

2.4.1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施工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负责图纸变更手续以及和设计院的联系工作。

（2）负责组织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验收和综合验收工作、工程移交工作。

（3）负责图纸、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城建档案馆、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监察站、质量监督站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单位、相关部门资料归档、备案工作。

（4）协助审核施工单位和设备（或货物）供应商报送的工程结算。

（5）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安全监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6）监理人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施工合同条款、《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的有关要求承担全部监理工作。

（7）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前需对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作出详细的图纸自审书面意见。

（8）本合同通用条件约定的监理人的其他职权。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量及造价调整的签认；（2）工程款（进度款）的审核；（3）费用的增加；（4）工期签证；（5）发布变更指令；（6）批准设计变更；（7）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8）索赔的认可及支付；（9）施工合同中第4.4款【商定或确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2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报告名称时间份数备注

监理规划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 4份

监理实施细则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 4份

监理月报每月5日前 4份

图纸自审书面意见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7天内，并在设计文件施工交底前 4份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方案以及其他与施工监理有关的报备文件审查意见收到施工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5份

竣工图纸审查意见 收到竣工图纸文件后5天内 5份

竣工结算资料审查意见 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5天内 5份

与本项目监理服务相关的其它文件（或资料）的建议或审查意见收到相关文件（或资料）后5天内 5份。

2.6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使用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2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金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支付酬金

预付款： 无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监理服务费用**按监理合同价款包干结算（不因工期、造价、签证、设计变更等原因调整）。**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人完成竣工内业资料、结算资料等审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出具审核报告），以及委托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后，监理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委托人按监理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

双休日、节假日的监理工作时间不再计取附加工作及额外工作报酬，此项费用已含在本合同项下正常工作酬金内，本合同项下正常工作酬金已包括监理过程监理人员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加班费，监理人除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2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4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

8.5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是否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担保：

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监理合同前缴纳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

9.2 其他

9.2.1监理人必须对自已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投保。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人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委托人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投保的委托人不予赔偿，监理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非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人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9.2.2其他约定

1、在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时，监理人应能做到及时、科学、准确，并达到施工合同所规定的质量、工期、投资标准，否则监理人应承担责任。

2、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不能做到及时、科学、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或造成相关单位索赔，监理人应承担责任。

3、监理人应对工地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和检查，若造成工程上所使用材料质量、品牌、型号及其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的，监理人应承担责任。

4、监理人对工程进度款及索赔款数量审核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申请单三天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复核时间应在30天完成；工程进度款及索赔款和结算的审核质量误差率应控制在±5%以内。否则经委托人或财政部门的审核后，误差率超出±5%，可视为监理人责任。委托人将按超过±5%部分的绝对值的1%作为（监理人）的违约金给予扣划。若由于监理对施工进度款，索赔款和结算款的审核误差造成超付给施工单位，超付部分全部由监理人在发现后一个月内负责追回。

5、监理人应投入相应的监理技术力量对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有效控制，以达到施工合同所约定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的目标。否则除不可抗力而又不能补救的原因，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即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所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支付委托人其监理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进度达不到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延迟一天监理人应支付委托人其监理费总额1‰的违约金。施工投资控制达不到要求，监理人应支付委托人其监理费总额10%的违约金。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每次监理人应支付委托人其监理费总额10%的违约金。

6、监理人出现工作失误、越权、失职行为造成委托人受损失的应当相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监理人工程计量或签署不实造成委托人损失超过相应工程价款的1%的，监理人应赔偿相应损失，还应支付其监理费总额2%的违约金；未超过1%的，则依合同2.3.4.4条款处理；若因监理人工程计量或签署不实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合同对施工承包单位的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到位、在岗、出勤、履行施工职责情况进行直接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8、监理人在组织过程管理中除发出监理通知和工作联系单外，重大问题必须及时组织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解决专题问题，否则视为监理人不作为。监理人对承包人有处罚建议权。

9、在分项验收中，如政府或其他有关部门（含委托人下属的职能部门）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多项不合格项目存在的情况，委托人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对监理人给予500-1000元/次的罚款。

10、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监理人必须予以配合。

11、监理人如发现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需立即进行书面处理并在24小时内（紧急情况可先口头通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每次将处罚2000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12、监理人如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当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并说明调换总监的具体理由，在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调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低于前任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格。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告知新任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同时在通知中明确前任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任职到期时间及新任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任职开始时间。

13、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合作机构有权参与本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包括且不仅限于参与工程的设计、施工、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工程质量的监管、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结算以及对工程施工提出意见等。监理人应无条件对委托人提出的管理意见做出回应和解释。包括且不仅限于：口头答疑、文字回复、资料备案、协助编制所需资料、专业咨询服务、外出考察、技术评标、搜集工程相关数据的按期汇总和汇报、配合审计工作等等。

14、监理人在投标时间报送的人员必须与日后派驻现场长期服务的人员相符（经委托人同意除外），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因死亡、退休、离职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换，应选用资格能力接近的管理人员进行调换成并提前1个月将拟调换人员报送委托人审批后，通过审批后方可变更。主要负责人的变更需要通过委托人面试。

15、对工程实际需要的紧急情况如抢工、特殊事故等，委托人有权利要求监理人的增加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监理人员。

16、监理人应投保工伤事故的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报酬之中。如监理人未按照约定投保工伤事故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发生相关人身损害事故，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17、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函件、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批复、澄清、解答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承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施备审批等有关且需要经委托人的审核并批准的，监理人应报项目管理单位和委托人审批并有委托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委托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18、在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熟悉，并对图纸不合理的部分提出自己的相关意见，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19、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20、根据工程建设施工进度以及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委托人可要求增加或调整各专业监理人员的人数，以满足现场监理要求，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安排，否则视同监理单位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每天按监理费的1%支付违约金直至人员安排到位，如超过15天未能到位的，委托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开工前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开工前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开工前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开工前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开工前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按工程项目分别填写）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福建省女子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 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按工程项目分别填写）的建设单位**福建省女子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称甲方） 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符合国家颁布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 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当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检测，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 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 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 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按工程项目分别填写）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 **福建省女子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 （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

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管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按事故的分类，上报时间、部门、事故调查程序以及报告格式，督促承包商建立重大事故处理程序，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承包商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或录相。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 章） 监理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